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學行政主管設置要點

經2018年5月25日106學年度第9次醫學系系務會議訂定
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2日馬學醫字第1070004581號

經2019年8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馬學醫字第1080008522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學術單位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得設置副主任數名，協助系主任推動系務發展、教師評審、預算規劃、課程規劃、圖書儀器設備、師生事務及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系設有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醫學人文等三學科，每學科設置學科主任一名，基礎醫學得再分設解剖學科、生理學科、藥理學科、微生物暨免疫學科、生化學科、公共衛生學科、病理學科及醫學科學學科等八個學科；臨床醫學得再分設內科學科、外科學科、婦產科學科、兒科學科及四個其他臨床學科等八個學科。每學科設置科主任一名，協助學科主任及系主任推動系課程發展。
- 五、副主任及學科主任由系主任自教師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，其續聘程序亦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